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包件一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安全第三方检查服务项目（南片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文硕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 营业收入为590.12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349.05万元， 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上海文硕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